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人员密集场所，为了进一步落实学生公寓安全稳定工作，强化同学们的自律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保障同学们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消除学生公寓各种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事件的发生，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此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所有学生。

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校对学生开展生活行为习惯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为人处事教育等的重要阵地；是实现学校“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不可缺少的关键环节，为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创建一个安全、整洁、优美、宁静、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请所有学生自觉遵守以下学生公寓相关规定。

第二章 学生公寓日常管理

第四条 公寓学生自觉遵守作息时间，按时就寝，严禁出现晚归、夜不归宿的行为。学生公寓实行 24 小时门岗值班制，每天早上 6：30 开灯、开门；每天晚上 23：00 关灯关门。

第五条 住宿学生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学校各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卫生和纪律检查。

第六条 严禁进入异性宿舍及宿舍楼；有事确需进入者，必须出示有效证件，经公寓值班老师同意并登记后方可入内，但必须在 15 分钟内离去，未经公寓值班老师同意而强行入内者，报保卫处处理。

第七条 严禁异性朋友、同学以及推销人员、发传单等闲杂人员进入公寓楼，来访亲属需持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且要按规定时间离开（并且要限定进出时间），履行公务的学生干部需由公寓中心批准后方可进入（其他相关人员履行公务、外界人士参观学生公寓等特殊情况例外）。

第八条 宿舍钥匙请妥善保管，值班室备用钥匙一般不外借，特殊情况需持相关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借用。

第九条 宿舍内、公共区域出现突发事件、事故等相关情况请及时报告值班室公寓管理老师。

第十条 自觉维护宿舍内、电梯内、楼道、大厅、宿舍楼周边等公共区域卫生的保洁工作，不得出现在公共场所乱丢、乱扔垃圾杂物、在过道摆放垃圾等不文明现象。

第十一条 入住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交清住宿费，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入住，新生报到凭报到程序单到指定公寓楼值班室登记入住，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和调整。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任何人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公寓；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和床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排其他学生入住；不得试图强迫室友从宿舍搬出；不得私自搬迁宿舍；不得随意搬动学生公寓内所有设施和家具。

第十二条 自觉维护宿舍内、公共区域各项设施设备，积极配合公寓管理员各项设施的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主动到值班室登记报修。

第十三条 午休及晚睡时间，严禁在宿舍内、走廊及宿舍区附近高声喧哗、吹拉弹唱、使用音响设备及严禁在宿舍内踢球、拍球、跳绳或往墙上扔球等影响他人休息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四条 严禁在宿舍区进行任何经营性活动；严禁在宿舍内留置、饲养宠物；严禁损坏宿舍内的地面、墙壁及家具。

第十五条 入住学生需保持宿舍内整洁、干净，宿舍内及楼道地面清洁、无垃圾、痰迹，宿舍内墙壁无鞋印、球印和蛛网等；床上用品、书籍和其它生活用品须摆放整齐规范。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实行定额用电制度，每生每月有5度免费电，超出部分按学校有关规定标准自付，用电量以宿舍为单位结算，用电超出使用指标部分由宿舍成员共同分摊。

第十七条 假期原则上不办理留校住宿，若有特殊情况需要住宿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学生入住宿舍后应按要求与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签订《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安全责任承诺书》《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宿舍财产认定清单》，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第三章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提高对人身财产安全的防范意识，理解和学习基本的安全常识。

第二十条 认真学习校纪校规和安全知识，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切实注意自身人身、财物安全。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宿舍内赌博（或变相赌博）、参与邪教组织、参与各种封建迷信活动和传销活动、登陆非法网站、传播不健康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违规电器（电热棒、电饭煲、电磁炉、电水壶、电热毯、电炒锅、电热用具）、烹饪食品、乱拉电线、乱扔烟头及点蜡烛。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或饮用酒精类饮品、管制刀具、仿真枪支、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有害化学品等违禁物品。

第二十四条 妥善保管好自己物品，贵重物品做到随身携带或寄存于学生公寓楼值班室，离开宿舍时，关好门窗，切断电源（尤其注意饮水机，电吹风、插线板电源等），防止被盗和火灾的发生。

第二十五条 积极关心、帮助身边同学，做到和睦相处，不酗酒滋事、不打架斗殴，共同营造宿舍内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十六条 掌握公寓楼值班室电话、校内报警电话、校医院电话等联系方式。

第二十七条 严禁翻越宿舍楼围墙、窗户或其他非正常通道进出宿舍。

第二十八条 严禁在楼道走廊上及寝室内跳跑、滑冰、溜滑板、打闹或喧哗、起哄。

第二十九条 自觉爱护消防设施设备，严禁损毁或擅自移动消防器材。

第三十条 加强防火、防盗、防骗、防传销等安全意识，遇有火情、被骗、被盗等突发情况要冷静沉着，及时报告，不得拖延。

第三十一条 严禁擅自占用他人物品，将他人私有财产、物品窃为已有。在宿舍楼内发生失窃事件或发现可疑人员应立即报告公寓管理员。

第三十二条 严禁向窗户外乱扔酒瓶、饮料瓶或其他物品等，以免伤害他人和破坏环境。

第三十三条 自觉遵守《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安全责任承诺书》相关内容。

第四章 学生公寓违纪处分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入住学生出现晚归、夜不归宿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以下相应处分，并扣除相应学生素质综合分。

（一）晚上超过规定时间（00：00分）以后返校属夜不归宿。夜不归宿者，出现1次给予警告处分；累计出现2次（含2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出现3次（含3次）以上4次以内（含4次）给予记过处分；累计出现5次（含5次）以上7次以内（含7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出现8次（含8次）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二) 晚上超过规定时间(23:00分)以后返校属晚归(包括周末已登记离校备案后又返校住宿的学生)。晚归者,累计出现2次给予警告处分;累计出现3次(含3次)以上4次以内(含4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出现5次(含5次)以上6次以内(含6次)给予记过处分;累计出现7次(含7次)以上8次以内(含8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9次以上(含9次)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入住学生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并扣除相应学生素质综合分。

(一) 午休及晚睡时间,在宿舍内、走廊及宿舍区附近高声喧哗、吹拉弹唱、使用音响设备及其它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

(二) 未经允许,在宿舍区进行散发商业广告;

(三) 在宿舍内传看、传阅、制作、张贴、传播淫秽的文章、书刊、图片、音像等资料的,或非法的文章、书刊、音像等资料;

(四) 未经允许,私自调换宿舍;

(五) 在宿舍内留置、饲养宠物;

(六) 在宿舍内停放自行车,存放酒精类饮品(包括空瓶)、存放违禁电器;

(七) 在宿舍楼内滑冰、溜滑板、踢球、拍球、往墙上扔球;

(八) 在宿舍内点蜡烛、躺在床上吸烟、在宿舍内乱扔烟头;

(九) 在楼道上晾晒衣物，摆放杂物；

(十) 在宿舍内向窗外、楼道泼水和丢杂物；

(十一) 在宿舍内焚烧、摔砸物品；

(十二) 在学生公寓内乱丢、乱吐、乱倒污水、乱扔堆放垃圾等；

(十三) 在学生公寓内乱涂、乱画、乱写、乱刻、违规张贴；

第三十六条 入住学生在宿舍内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并扣除相应学生素质综合分，同时追究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一) 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学生公寓消防器材；故意破坏电梯、监控等设备设施；

(二) 在学生公寓内借用应急灯插座、公共区域插座等私拉乱接电线；

(三) 在宿舍内使用炊具、大功率电器（除学院允许的电器外）、明火、生火做饭煮食；

(四) 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燃放烟花爆竹；

(五) 学生公寓出现停水期间或停电时私自使用消防用水、使用应急灯；

(六) 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包括仿真枪、弹弓等）；

(七) 在宿舍内窗台外摆放花盆等物品。

第三十七条 非法占有、故意占用、隐匿、毁弃、损坏公私财物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盗

窃公私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比照盗窃从重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宿舍内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二）策划、怂恿他人殴打、伤害第三人，未得以实施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得以实施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殴打、伤害第三人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私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留宿异性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处分；赌资较大或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组织赌博、聚众赌博、屡次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非法持有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向他人提供毒品，或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

予警告（含）以上处分；组织或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有卖淫、嫖娼或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他人卖淫、嫖娼等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第四十四条 宿舍内严禁饮酒，违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酒后寻衅滋事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第四十五条 私藏或者非法制造、贩卖、携带、持有枪支、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除进行暂扣外，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入住学生应服从管理，听从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影响学生公寓的管理工作。对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态度恶劣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有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五章 学生公寓卫生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入住学生应做到文明礼貌、团结友爱、互相关心、互相帮助、互相监督搞好内务卫生及寝室文化，积极参加争创文明宿舍评选活动。

第四十九条 入住学生应随时保持宿舍内干净整洁，宿舍长负责排出每天值日表，值日生负责打扫宿舍卫生，每周

宿舍长安排一次全员大扫除。

第五十条 公寓中心实行每日、每周、每月定时与不定时检查制度，凡是检查出现不达标的宿舍，将进行登记汇总，及时向各二级学院辅导员进行通报，辅导员要及时要求学生整改，屡次违反，经教育不改，按照《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学生公寓退宿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因休学、退学、转学、参军、毕业离校时，应按有关规定到学生公寓值班室办理财产清点、水电费、交回钥匙等相关退宿手续，经审核、签字（盖章）后，方可离校。

第五十二条 因毕业因退宿者，根据学校下发的相关通知要求持毕业生离校程序单，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到相关学生公寓楼办理相关退宿手续，持退宿证明到公寓中心办理盖章手续（没有任何遗留问题的学生直接持离校程序单到公寓中心办理盖章手续）。

第五十三条 因休学、退学、转学、出国留学等原因而退宿者，须在学院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审批程序单到所住公寓楼办理宿舍清退，持本幢公寓老师开启的退宿证明、相关审批程序单到公寓中心办理盖章手续。

第五十四条 因学生个人外出自主定岗实习不保留床

位情况退宿者，在准备外出实习当天，学生需将宿舍卫生打扫干净，配合公寓老师检查验收宿舍财产、卫生情况，持本幢公寓老师开启的退宿证明、外出定岗实习审批表到公寓中心办理盖章手续。

第五十五条 因学校集体外派定岗实习不保留床位情况退宿者，在准备外出实习的前一天，学生需将宿舍卫生打扫干净，配合公寓老师检查验收宿舍财产、卫生情况、交回宿舍钥匙等办理相关退宿手续。

第五十六条 学生办理走读手续须符合学院规定的条件，并经学院批准方可退宿，学院批准走读的学生须在接到学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走读审批表到所住公寓楼办理退宿手续，持本幢公寓老师开启的退宿证明、走读审批表到公寓中心办理盖章手续。

第五十七条 办理退宿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退宿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退宿，在退宿期间要注意爱护宿舍内公共财物，主动配合公寓管理老师验收财产、宿舍卫生等。

第五十八条 办理退宿的学生，超过规定期限、未按规定办理或其它情况逾期不办理退宿手续所滞留的东西，视为无主物品，因维修、清扫等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本人负责。

第五十九条 办理退宿的学生，退宿后不准再回到宿舍住宿。因特殊情况需要借宿的，需书面申请到相关部门审批，最后将审批情况交到公寓中心进行申请，公寓中心将视具体情况予以解决。

第七章 节假日、双休日学生管理

第六十条 节假日包括寒假、暑假、国家法定假日（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双休日，以下简称为“节假日”。

第六十一条 节假日或周末如要回家（或外出）的学生，履行请假手续，前往值班室填写《学生留离校登记表》。

第六十二条 节假日或周末放假之前，辅导员组织学生召开主题班会，根据不同专业、年级、不同学生以及校园周边环境的不同等的特点，就节假日期间在校安全、外出安全、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进行教育；全面树立同学们的安全防范意识，防盗、防火、防病、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六十三条 节假日或周末期间，公寓中心每天晚上派专人履行查房制度，公寓中心严格执行晚归、夜不归宿登记、联系、上报制度。

第六十四条 节假日或周末期间若登记留校同学，原则上不允许离校或在校外留宿，因特殊情况需临时离校或在校外留宿的，必须向辅导员履行请假手续并做好离校登记，若出现未履行请假又不登记离校的同学，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六十五条 节假日或周末期间留校学生必须在 23:00 之前回到宿舍。23:00 分以后按晚归上报并不予销假，晚归达到一定的次数，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六条 节假日或周末期间所有同学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返校，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者，必须主动向辅导员

请假。凡未经请假私自逗留校外，违者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解释。